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BO STRIKE LIMITED

工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1)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工蓋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內容有關配售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已按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完成，據此，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合共204,68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緊接配售事項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26%；及(ii)於本公告日期經發行204,68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72%。

204,68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183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且概無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7,456,44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約為36,9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作以下用途：(i)約23.3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於中國太陽能業務的營運資金；及(ii)餘下結餘約13.6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僅供識別

配售事項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配售事項完成後 及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劉炎城先生	7,600,000	0.55
張娟英女士(附註1)	5,000,000	0.36
姚潤雄先生	3,980,000	0.29
庄燕珠女士(附註2)	18,630,000	1.34
公眾股東		
承配人	204,680,000	14.72
其他公眾股東	<u>1,150,390,000</u>	<u>82.74</u>
總計	<u>1,390,280,000</u>	<u>100.00</u>

附註：

1. 本公司5,000,000股股份由劉炎城先生的配偶張娟英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因此，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炎城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本公司18,630,000股股份由姚潤雄先生的配偶庄燕珠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因此，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姚潤雄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8,6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工蓋有限公司
主席
劉炎城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炎城先生(主席)

姚潤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譚德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漢先生

李勁先生

羅曉東博士